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4〕43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郭定国等同志不再兼职的通知

泉州交发集团党委：

你集团党委《关于郭定国等同志不再兼职的请示》（泉交发党委〔2024〕7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同意：

郭定国同志不再兼任泉州大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董事职务；

颜永强同志不再兼任泉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董事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24年5月14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政府副市长蔡天守、黄春辉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发
